

名稱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監視錄影設備（以下稱設備），指為維護托嬰中心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攝錄影音設備。

第 3 條

托嬰中心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：

- 一、戶外區域：前後門出入口、對外窗戶、戶外走道。
- 二、室內公共區域：各活動區、睡眠區、清潔區、用餐區、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及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。

前項設備，應具備下列功能：

- 一、畫面為彩色、清晰可辨識。
- 二、攝錄角度為全面。
- 三、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準點呈現。

第 4 條

托嬰中心負責人應自行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、管理及維護設備。

前項專責人員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其有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 5 條

前條專責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，有異常、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，應儘速修復。
- 二、保存、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。

前項第一款檢查及維護，應作成紀錄，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。

第一項第二款影音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三十日；資料之查閱及刪除，應作成紀錄。

第 6 條

托嬰中心負責人及專責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對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
專責人員離職或調職，除應移交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外，仍應負保密義務。

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、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，托嬰中心負責人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。

第 8 條

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敘明具體事由，向托嬰中心提出申請。知悉之日已逾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，托嬰中心不予提供。

前項查閱時段，應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，並由托嬰中心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；必要時，得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陪同查閱。查閱時，不得翻攝。

第一項申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，得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複製或保存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，托嬰中心有配合提供之義務。

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，其處理、保存及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

第 9 條

托嬰中心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、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托嬰中心，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完成設備設置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